刑部比照加減成案續編

刑部比照加減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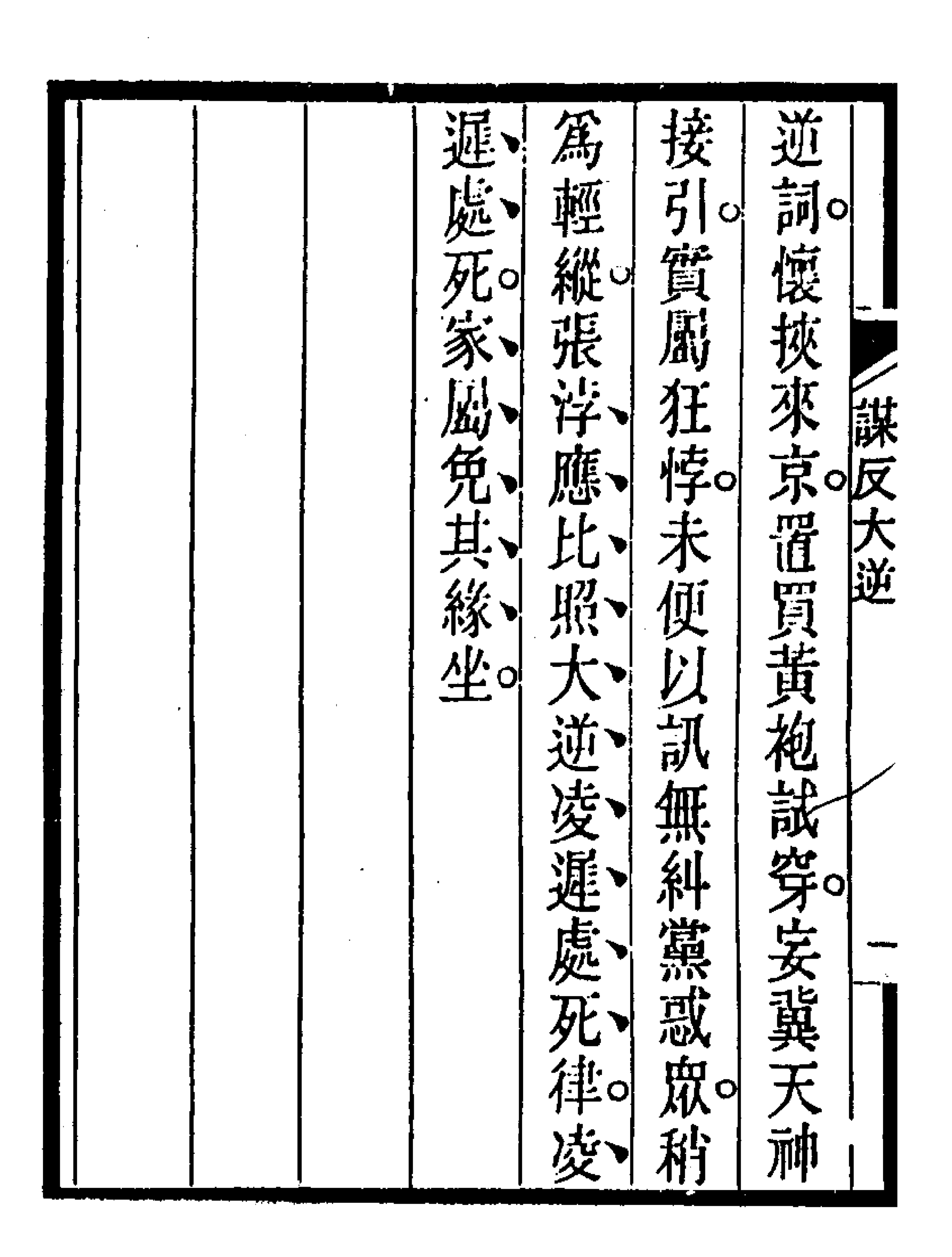
杭州許

刑律賊盜

謀反大逆

廣西司　道光五年

中城御史奏盤獲形跡可疑張淳一犯。查張淳係村野編氓。因患魔妄想。輒敢編造



逆詞。懷挾來京。置買黃袍試穿。妄冀天神接引。實屬狂悖。未便以訊無糾黨惑衆。稍爲輕縱。張浡應比照大逆凌遲處死律。凌遲處死。家屬免其緣坐。

謀叛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奏王學中等雖不知方映川等有奔人深山據險密謀惟聽從結盟入夥輾轉糾人並知欲抗官兵毫無畏懼卽屬爲從王學中侯作詔羅萬富魏畛沅侯建富黃和尚六犯均應照謀叛未行爲從者皆杖

一百流三千里該犯等均係不法匪徒未便容留內地應請發往新疆給披甲人為奴劉有忠陳仕寅劉成德魏思盛四犯雖曾轉為邀人究不知方映川有入山據險之謀亦未悉抗拒官兵之議較之王學中等明知欲謀抗敵者情稍有閒亦照謀叛未行為從律俱擬以杖一百流三千里免

其加發新疆。王有度等二十三犯。允糾時止知搶劫之事。不知有抗拒官兵。竄據山險。亦未代爲邀人。應於劉有忠等流罪上。量減一等。均擬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十三年

福州將軍奏拏獲從逆案內陳結方愚等訊係被迫入夥。並未抗官焚汛。除事後自

行投首之陳結等俱照謀叛被脅入夥並未隨同焚汛抗官鬭拏投首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其方愚等犯係屬拏獲應於陳結等軍罪上酌加一等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奏拏獲吳有貴糾衆立會序齒結拜。

合依異姓敘齒結拜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爲首例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於苗疆重地輒敢與立邊錢會糾衆二十二人之多並編設坐令行令名目應從重發往新疆酌撥種地當差

廣東司　道光十年

廣撫題香山縣孫全有起意糾同吳亞帶

等、共夥二十二人。議以不敘年齒結拜弟兄未成例無治罪專條。應酌量問擬。孫全有應於異姓人結拜弟兄年少居首未及四十人者為首擬絞監候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安徽司 道光八年

安撫咨楊潮、與在逃之黃大汗孜等、各自

爲首結黨成羣把持擡送鹽包詐索鹽船並令夥犯等均穿大袖布衫陰作記認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查該犯等各自聚黨收入名下即與結會無異將楊瑚比照結會樹黨陰作記認凌弱暴寡者不論人數多寡照兇惡棍徒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

貴州司　道光九年

貴撫題王朴頭羅大武各自起意敍齒結拜弟兄聚衆至二十人以上罪應滿流俱有帽頂名號應加一等罪止附近充軍惟該犯等膽敢興立邊錢會名目冀圖搶竊情節較重應照結會樹黨魚肉鄉民凌弱暴寡者爲首照兇惡棍徒例俱發極邊足

四千里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奏峩邊廳逆夷案內之呵木子被番服役旋即逃匿並未隨其焚搶抗拒第不赴官首報究屬藐法罪應擬流惟該犯本係熟夷與漢民相同未便仍留內地自應從重問擬呵木子應請發往新疆給披甲

人爲奴。

造妖書妖言

河南司　道光四年

河撫奏陳銓、抄寫舊文。增改字義。揑造印文書冊。並另用拜帖。揑名胡佑銓。假充外番遣使。向南陽府衙門告助。實屬狂妄不法。雖訊無另有謀爲重情。且經原籍查明該犯痰迷屬實。惟書詞狂悖。未便僅照瘋

病鎖禁。陳銓應比照妄佈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例擬斬立決。查該犯書寫狂悖字句。究因痰迷所致。既據該撫訊無另有謀爲重情。與有心悖逆者不同。可否准予末減之處。恭候

欽定。

盜大祀神御物

山東司　道光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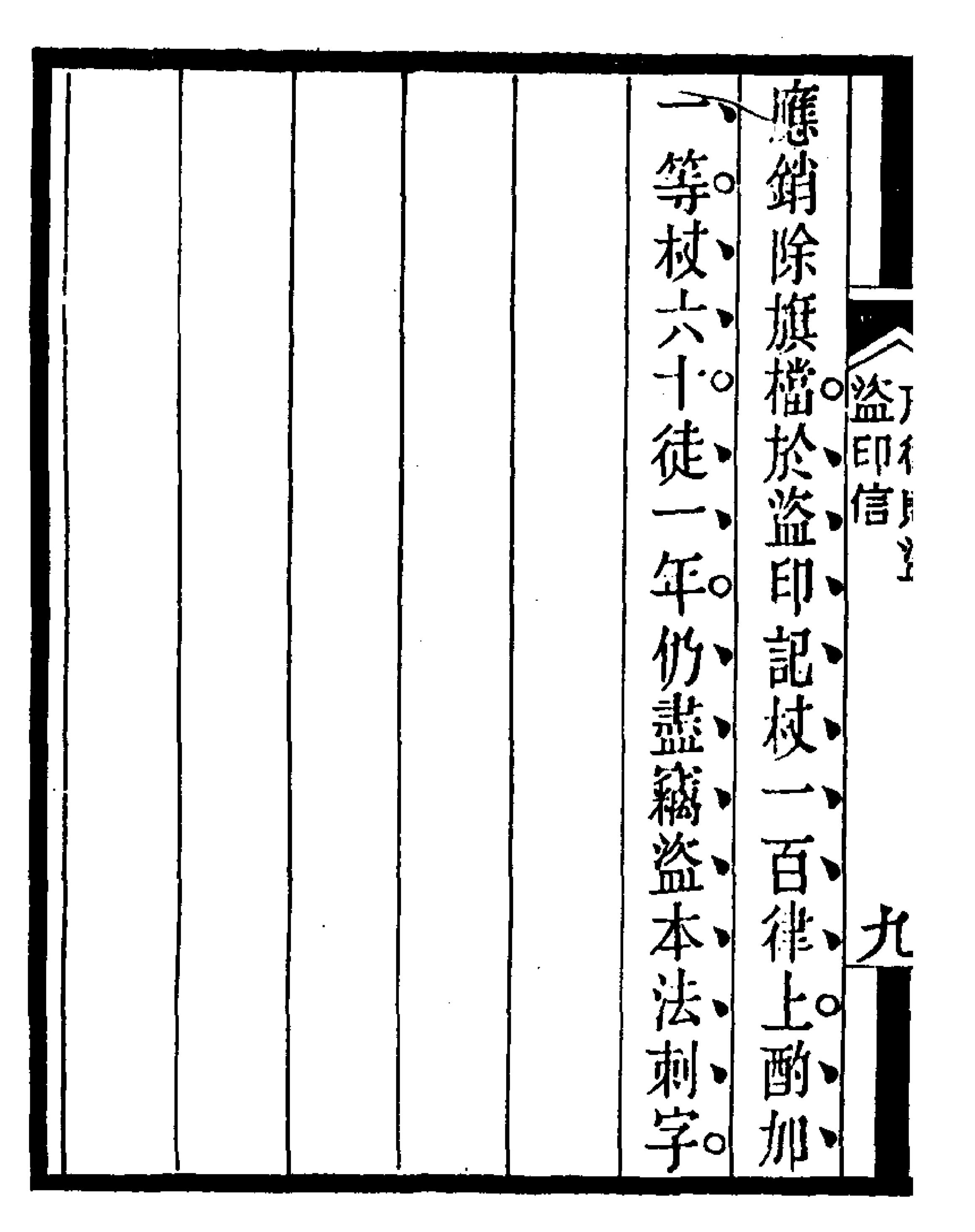
提督奏趙大、先充壇戶頭役。因行竊本官碗碟被革。輒因貧苦難度。膽敢潛入先農壇內。偷拔三座門及慶成門門上銅釘獸面等物。實屬目無法紀。查先農壇。係屬中祀。例內並無盜中祀官物。

作何治罪明文。應照盜大祀官物。減等問擬。惟該犯兩次偷竊。情節較重。誠如
諭旨。非尋常偷竊可比。自應加重科斷。趙大應比照盜大祀官物。杖一百徒三年。

盜印信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提督奏辛榮、圖賣地畝。輒起意商同慶壽、偷竊署佐領果多歡圖記。鈐用契紙。雖訊未行使。惟發覺後誣罪慶壽。並用言恐嚇。致慶壽到案混供。居心實屬險詐。未便僅照盜印記本律。擬以滿杖。致滋輕縱。辛榮、


應銷除旗稿於盜印記杖一百律上酌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仍盡竊盜本法刺字

盜內府財物

山西司　道光四年

內務府咨送太監石玉、張喜、孫祿、馬升、不知安分守法。乃以首領李進喜誘賭輸錢。並以李進喜勒令作東出城聽戲請客。恣其揮霍。以致債負累累。輒敢商同私配鎖鑰。乘夜進

殿。盜取庫銀至五百兩之多。若因其非監守之人。僅以常人盜倉庫之律。分別擬絞擬流。殊覺輕縱。將石玉、張喜、孫祿、馬升、照盜內府財物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監候。

盜園陵樹木

福建司　道光四年

本部奏祁潮桂、聽從劉幅旺、潛入孝陵大紅門內。偷鋸栢樹。查所竊樹株。據該處勘明。其地距隆恩門偏西八里八分。並非正南前列之樹。惟係

大紅門內。其地尤為嚴肅。該犯祁潮桂、膽敢聽糾。深踏

風水禁地。若僅照紅樁以內盜砍樹株為從例。擬近邊充軍。尚覺情浮於法。祁潮桂、應請從重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仍照例刺字。

四川司 道光十四年

內務府大臣、奏雙滙糾允奎喜西蘭、竊砍海地內松樹枝杈。至三十根之多。實屬愍不畏法。查海地內係在圍牆以內。即與紅椿以內無異。該犯等盜砍樹枝。核與盜砍樹株者不同。律例內並無盜砍樹枝作何治罪明文。卷查道光六年。倪添倉偷越圍牆。盜砍樹枝一案。審將倪添倉、照紅椿以

內盜砍樹株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於斬罪上減一等酌發近邊充軍加枷號兩個月今雙瀣竊砍樹枝與倪添倉案情事相同自應援案比照問擬雙瀣應銷除旗檔照紅椿以內盜砍樹株比照盜

大祀神御物律於斬罪上減一等酌發近

邊、充、軍。奎喜、西、蘭、聽糾竊砍樹枝。均屬爲
從。均、應、銷、除、旗、檔。於、雙、濼、軍、罪、上。減、一、等。
俱、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六年
本部奏馬蘭鎭標已革外委崔思通、奉派
巡查地方。遇匪徒偷打牲畜。已有應捕之
責。乃於

風水重地。膽敢聽信兵丁崔得玉之言。屬令楊大成招引李五等。偷入紅椿以內。打牲分肥。較之受賄故縱者情節尤爲可惡。未便僅照與囚同罪律。擬以極邊煙瘴充軍。致滋輕縱。崔思通除計贓輕罪不議外。

應請

旨發往新疆。酌撥當差。仍照偷牲本例。解

交遵化州在於犯事附近地方枷號兩月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題徐道侃戳死徐庭璘案內之徐庭光盜賣祖墳餘地二分得錢三十一千五百文應比照子孫盜賣墳塋之房屋計贓准竊盜罪加一等例竊盜贓三十兩杖九十罪上加一等應杖一百業已成廢照律

收贖。

廣東司　道光十四年

提督咨送僧人逼和、鋸賣墳樹。查逼和、係民人喬姓之子。自幼在廟內披剃。拜已故僧人樂添為師、樂添故後。逼和之母李氏、孤苦無依。跟伊在廟同住。該犯因貧歷次私砍伊師墳上楊樹十七株。查係墳旁高

大株顆僧道於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自
應酌量比例問擬僧人逼和應比依子孫
將祖父墳旁散樹高大株顆私自砍賣者
十一株至二十株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酌
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據供母老家
無次丁已經該犯侍養多年查僧道拜父
母祭祖先喪服等第與常人同則母老丁

單。自應一體准其留養。將該犯照例枷責。

存留養親。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陝西司 道光五年

陝督奏委員都爾松阿等、呈解越界民人丁蒙幅等貨物。先侵後吐等情。查此案已革主事都爾松阿、署都司愛隆阿、於民人丁幅等私入番地貿易。本屬違禁。例准查拏究辦。惟該革員等、將例應入官貨物。擅

自分賞。並將變賣銀兩以多報少侵呑入己。既據該督等訊明該革員入己之贓三百六十兩五錢九分五釐。該革員等係監守商同侵蝕。厥罪惟均。自應按例問擬。都爾松阿愛隆阿除將入官貨物擅自分賞。並未入己不議外。均合依監守自盜錢糧數至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

流二千里例杖一百流二千里該革員等

身係職官奉派出口乘機將入官之贓串

通侵用實屬卑鄙應如該督所奏不應照

完贓免罪請

旨發烏魯木齊効力贖罪以示懲儆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撫奏順德縣典史魯焯奉委搭解吏部

飯銀一千兩因缺乏盤費並患病醫藥私自那用卽與監守盜倉庫錢糧無異將曾煒依監守盜倉庫錢糧例其入己數至一千兩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勒限一年全完俟限滿能否完繳照例分別辦理

江蘇司　道光十四年

漕督咨江淮頭幫運丁沈朋遠挂欠糧米

六分以上。全行完繳。應作何發落請示。查江淮等幫運丁。挂欠糧米。係因米受潮溼。盤閘剝淺。折耗拋洒所致。雖與監守自盜錢糧入己者稍殊。而核其虧短交項。依限全完。情無二致。自可倣照辦理。況朋遠比照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入己。限內全完死罪上減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

常人盜倉庫錢糧

安徽司 道光七年

安撫咨方添沅劉成才聽從方霞祥竊得埠頭堆貯鉛斤計贓三十七兩零該犯等明知官鉛行竊即與行竊倉庫無異合依常人盜倉庫三十五兩律各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番禺縣鄧亞保、描模新會營參將關防。捏寫僞領冒領新會營蓄㢘草折銀九十七兩二錢四分。律例內並無描模關防冒領庫銀。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例定擬。鄧亞保除描模關防輕罪不議外。應比依匪徒竊盜庫銀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

多寡發雲貴極邊煙瘴充軍例發極邊煙瘴充軍

陝西司　道光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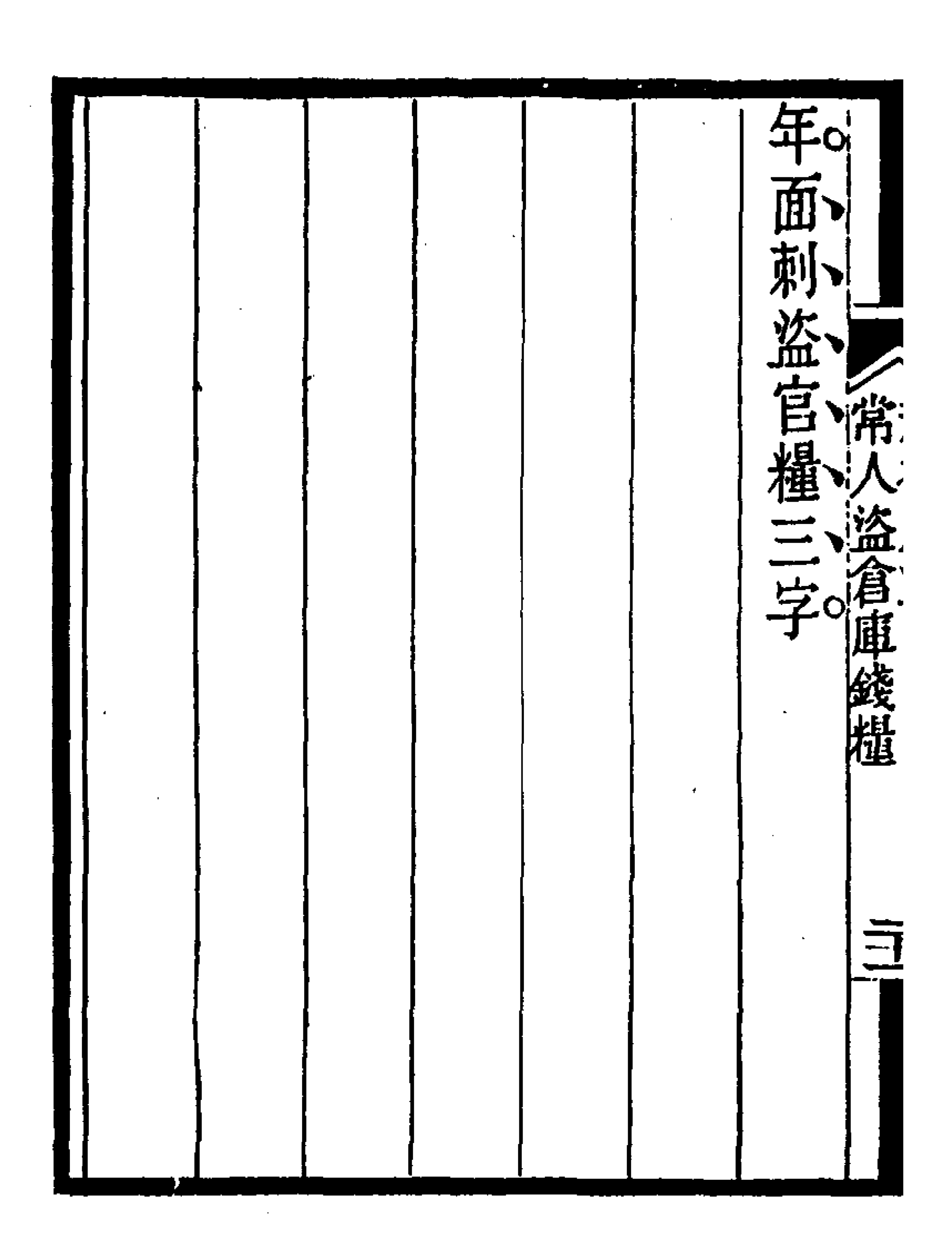
陝督題馮蕭氏謀推本夫馮受受子身死案內之馬張子起意誘同馬受受子偷竊義糧計贓一十六兩查義糧係封貯民房雖屬守掌在官究與竊自倉庫有問應酌

量問擬。馬張子合依竊匪之徒穿穴壁封竊盜倉貯漕糧但經得財之首犯一百兩以下不分贓數多寡發極邊烟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徒三年。

河南司 道光十一年

提督咨送已革武生海祥等聽從海保奪犯。毆傷翟明守案內之周四在貢院充當

蒸飯夫頭。輒敢偷竊官米賣與海保。並昏夜勾通海保由棘牆跳入園內意圖偷運米石。殊屬不法。該犯所竊米三石。計贓六兩。若僅照常人盜及監守自盜律擬杖。殊屬輕縱。所四應比依匪徒穿穴壁封盜倉庫漕糧但經得財爲首者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上量減一等。杖一百徒三


年。面、刺、盜、官、糧、三、字。

強盜

陝西司 道光四年

陝撫咨楊增輝平空揑報被竊希圖訛詐捕役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惟揑造被竊與揑報盜刼情事相同自應比附減等問擬楊增輝應於揑報盜刼藉以陷害平人訛詐印捕官役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上量減一等杖一百總徒四年

四川司　道光六年

川督咨馬沅挾嫌唆使牟學楷以鬭毆揑報搶劫希圖訛詐洩忿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比照問擬應以主唆之人爲首馬沅應照姦棍豪紳平空揑報盜劫藉

以訛詐印捕官役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例滿流加徒

貴州司　道光九年

東城御史奏徐豹兒聽從李混小子等行竊當李混小子正行強之時訊無同謀加功情事惟目睹李混小子劉三欲將孫三擡擲井內並不立時喊阻且在外看人實

與強盜案內瞭望之犯無異若照竊盜本例擬徒殊覺輕縱應卽照強盜免死發遣例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題光州盜犯曹十等聽從強劫袁吳氏家一案案內盛添甲聽從行強在外接贓行劫僅止一次惟供指良民劉萬一劉

小孩為盜例不准以情有可原聲請第該
犯係聽從在逃之丁泳慶教唆所致尚與
自行起意誣扳者不同自應仍依情有可
原之例問擬盛添甲合依強盜免死發遣
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為奴應照例監禁俟
緝獲丁泳慶質明辦理

福建司　道光四年

福撫題郭碧聽從行劫一次聞拏投首該犯係隨同搜劫贓物法無可貸其所犯罪名本與曾經傷人及行劫二次以上之夥盜無異未便因其未經傷人及聞拏投首引照未傷人之夥盜行劫僅止一次例於情有可原發遣本罪上減等擬徒應比照夥盜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實發雲貴

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臺灣鎮奏拏獲強刼斃命盜首吳美案內之許甚聽從行刼搜贓事主喊救先行逃走。並未隨同傷人。旋復問拏投首。例無作何治罪明文。查入室搜贓與未傷人之盜

首。均屬法無可貸。該犯係聞拏投首。應比照未傷人之盜首聞拏投首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照例刺字。

廣東司　道光四年

廣撫題逸盜馬春聽從賴亞尖等行劫盧燦志耕寮。入室搜贓。係屬法所難宥。罪應

斬決夥盜。經伊母聞拏呈首。引差獲送。與
該犯自首無異。惟查例內。並無入室搜贓
罪應斬決之夥盜。聞拏投首。作何治罪明
文。自應比例問擬。馬春應比照夥盜會經
傷人聞拏投首例、質發雲貴兩廣極邊煙
瘴充軍。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咨梁亞復聽從行刦過船搜贓。係屬法所難宥。罪應斬決之犯。聞拏投首例內並無過船搜贓夥盜聞拏投首作何治罪明文。惟搜贓夥盜與會經傷人夥盜。均屬法所難宥。將梁亞復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雲貴極邊煙瘴充軍。

浙江司　道光六年

浙撫題顧阿大、聽從行竊。復商允行強入室搜贓。惟當僧德嵩捫死僧士幅之時。該犯並未在場。隨同下手。不在不准自首之列。惟入室搜贓。問擬投首例無作何減等明文。查夥盜入室搜贓。與夥盜會經傷人。同一法所難宥。自應比例問擬。顧阿大應比照夥盜會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雲

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四川司　道光十二年

川督題富順縣賊犯蕭長生等行刦案內之李猴子聽從入室搜贓。律擬斬決。與傷人夥盜情罪相同。今聞拏投首。應比照夥盜曾經傷人聞拏投首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河南司 道光十六年

河撫題南陽縣逸盜閻信、聞拏自首。查閻信、聽從畢剛行劫得贓。雖未傷人。從劫亦止一次。惟係轉糾夥黨。入室搜贓。係屬法所難宥。今聞拏投首。尚知畏法。應比照夥盜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事犯在嘉慶二十五

年八月二十七日

恩詔以前應准援免

貴州司　道光十一年

貴撫題鎭遠縣苗人阿宋聯從妹黨行劫入室搜贓罪應斬決該犯逃後經伊父拏獲稟首與自首無異律例無入室搜贓夥盜聞拏投首治罪明文惟入室搜贓夥盜

與會經傷人夥盜均罪應斬決傷人夥盜投首既得免死減軍則入室搜贓夥盜投首自應一體減擬阿朱應比依夥盜會經傷人聞拏投首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廣東司　道光五年

廣撫題賊犯萬亢奉用藥迷竊船戶戴泳

初衣物。聞拏投首。合依用藥迷人。已經得財之案。將起意爲首。及下手用藥迷人之犯。照強盜律。擬斬立决。該犯聞拏投首。其原犯迷竊得財。係比照強盜律問擬。並非實犯強盜。照名例於本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廣東司　道光六年

廣撫咨李亞會、商同陳亞五、用藥迷竊致
事主何七帶受毒身死未經得贓查律例
內並無用藥迷竊殺人尚未得財作何治
罪專條惟迷竊得財既照強盜律問擬則
因迷竊而斃命亦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分
會否得財俱斬決梟示之例定斷李亞會、
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分會否得財例擬斬

立決梟示。陳亞五聽從迷竊。並未下手用藥合依用藥迷人爲從例發回城爲奴。據供親老丁單。惟係聽從迷竊斃命。情節較重。不准留養。

雲南司　道光九年

雲撫咨賊犯馬小六起意用藥迷竊。致事主等被迷瘋狂。失足溺斃兩命。尚未得財。

例內並無迷竊未得財而又致斃人命。作何治罪明文。馬小六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問曾否得財斬決梟示。

廣東司　道光十二年

廣撫咨李炳新起意用藥迷竊葉添佐銀兩。尚未得財。致葉添佐受毒身死。例內並無用藥迷竊殺人。未經得財。作何治罪專

條。惟迷竊得財。已照強盜律問擬。則因迷竊而斃命。亦應比照強盜殺人之例定擬。李炳新應比照強盜殺人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擬斬立決梟示。

浙江司　道光四年

浙撫奏潘烏皮聽從行刼過船二次。接贓二次。雖較行刼過船搜贓。僅止一次。或接

贓二次者情罪較重惟行劫過船一次與接贓二次及過船二次以上同一罪應斬梟例內並無行劫數多加等治罪之條是罪名旣無差等其鬬拏投首卽無二致現據該犯鬬拏投首尚知畏法潘烏皮應比照洋盜接贓二次斬決梟示如投囘自首改發新疆給官兵爲奴

河南司 道光九年

河撫奏泌陽縣王三帽纓結捻案內之秦毛李四十兒被王三帽纓誘脅背負行李先自逸出並未隨同搶刦核與洋盜案內被脅服役者相同秦毛李四十兒應照洋盜案內被脅止爲盜匪服役如被拏獲者杖一百徒三年例但杖一百徒三年

福建司　道光六年

福撫奏拏獲在洋行劫盜犯黃壽等案內之吳包舵爲盜把舵較之服役爲重應於服役滿徒例上量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

福建司　道光十四年

閩督奏黃阿在與陳阿鵠合夥駕船捕魚。

陳阿鵲起意糾劫。該犯畏懼不行。事後分贓。應比照洋盜案內被脅服役並未隨行上盜例杖一百徒三年。

四川司 道光八年

川督題王馨種行竊彭楊氏家贓物。將彭楊氏強姦已成。致氏羞忿自縊。實屬淫惡。遍查律例。並無因竊盜強姦婦女已成致

氏自盡。作何治罪明文。自應仍照強姦已
成本例問擬。王礬極、應、照、因、竊、盜、而、強、姦、
婦、女、已、成、者、斬、決、例。擬、斬、立、決。

廣東司　道光十一年

廣撫題陳大源、起意搶奪陳氏衣物。復輪
姦本婦已成。致令羞忿自縊身死。實。屬。淫。
兇。陳亞權、陳亞棟、聽從搶奪輪姦。同惡相

濟遍查律例並無因搶奪財物而輪姦已成致本婦羞忿自盡作何治罪專條若僅照輪姦已成本婦自盡之例首斬從絞雖首犯罪無出入而爲從同姦之犯轉輕於竊盜強姦已成之罪殊失情法之平查搶竊事同一例自應比例問擬已死徐陳氏係各犯無服族妹應同凡論陳大源、陳亞

權、陳亞魁、陳亞棟、除搶奪計贓。及拒捕傷人。並目擊拒捕。在場助勢。各輕罪不議外。均比依因竊盜而強姦人婦女凡已成者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四川司　道光十三年

川督題巴州熊代保、起意輪姦馬幵姑已成。輒復拒傷馬幵姑之父馬有常身死。後

復糾邀王老幺等、行竊劉張氏家衣物。盜所拒捕。砍傷劉張氏斃命。遍查律例。並無輪姦已成。毆死本婦之父。作何治罪明文。查輪姦良人婦女已成。因而致死本婦者。首犯罪應斬梟。則致死本婦之父。情事相同。其行竊拒死劉張氏。罪止斬決。自應從重。比例。問。擬。熊代保、應、比、照、輪、姦、良、人、婦、

女已成因而殺死本婦者首犯擬斬立決梟示例。擬斬立決梟示。李雙喜聽從輪姦。又幫毆馬有常斃命。應比照爲從同姦又幫同下手者擬斬立決例。擬斬立決。

陝西司　道光十二年

陝撫咨賊犯孟洛盛攜贓逃逸。經事主蒙婦葳卜哈追及。揪衣喊捕。輒拒毆推跌。應

以臨時護贓拒捕科斷。惟慮及告官。送還贓物。應依例減等問擬。而洛盛應照竊盜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贓格鬭拒捕未經成傷者首犯發近邊充軍罪上減二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

貴州司　道光十二年

貴撫題盧彥恆偷竊郭喬二家贓物跑走。

郭喬二看見。拏住奪贓。該犯用腳拒傷郭喬二腎囊。倒地後。恐竊情敗露。起意致死滅口。將郭喬二、揢住咽喉。立時殞命。例無賊犯故殺事主治罪明文。盧彥恆、仍應照本例竊盜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贓格鬭殺人者例。擬斬立決。

浙江司　道光七年

浙撫題賊犯徐五大行竊王人義家因王人義夫婦驚覺起捕拉住不放該犯情急拒捕用刀將王人義夫婦一併戳傷身死係屬臨時盜所拒捕自應按例問擬徐五大合依竊盜臨時盜所拒捕殺人者斬例擬斬立決拒殺事主夫婦二命情殊兇惡加擬梟示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咨賊犯周二等、行竊拒捕。砍傷事主龍老六身死案內之劉雙喜、刃傷龍老六左胎膊。又剳傷其鼻準等處。罪應擬絞。該犯悶拏投首。律免所因。仍從本殺傷法。惟照刃傷本律擬徒。則減至二等。設傷非金刃與未經幇毆成傷。應擬軍流之犯自首。

又將作何治罪。且與聞拏投首減一等之例未符。自應於本罪上減等問擬。劉雙喜合依聞拏投首之犯於本罪上減一等例。應於爲從帮毆刃傷絞監候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貴州司 道光四年

貴撫題貞豐州賊犯鄭麻二等行竊尚未

得財護夥拒戳事主舒正禮身死案內之夥犯彭周保與鄭廉二出洞同逃被事主追及將彭周保髮辮拉住該犯掙扎不脫先用刀背毆傷事主右額角因其不肯放手復用刀扎傷事主左血盆係各自起意應各科各罪各以為首論彭周保應改依竊盜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逐拒捕傷

人未死如刃傷者首犯擬絞監候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

福建司　道光六年

福撫題賊犯陳愫仍等行竊拒傷事主鄧仙旺身死案內之姜允緣幫同下手按住事主用綿絮塞其口鼻立時殞命實與刃傷折傷無異應比照竊盜拒捕殺人爲從

幫毆如刃傷及折傷以上擬絞例擬絞監候。

河南司　道光七年

河撫咨偃師縣賊犯李魁行竊楊魁法錢鋪。拒傷巡役。將李魁依竊盜雖離盜所臨時護贓格鬬傷人。若傷非金刃傷輕平復例。發邊遠充軍。本部查李魁行竊事主楊

魁法錢鋪。楊魁法驚覺喊捕。該犯攜贓逃出街上。適巡役王大有等巡緝至彼。聞喊帮捕。該犯護贓拒捕。用繩鞭拒傷王大有左額角。查繩鞭應照兇器傷人例。問擬近邊充軍。今李魁因行竊拒捕。用繩鞭將巡役王大有拒傷。自應按例於近邊充軍罪上加拒捕罪二等。擬以極邊充軍。李魁應

改依兇徒執持兇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上加拒捕罪二等發極邊充軍仍照名例以足四千里爲限。

貴州司　道光十四年

貴撫咨貞豐州賊犯賈大五糾竊臨時護夥拒捕。毆傷事主平復。合依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傷非金刃。傷輕平復。首犯發邊遠

充軍。該犯有大五名號。應照例加一等。發極邊充軍。親老丁單。例准留養。惟該犯平日有大五名號。不安本分可知。若僅照軍犯留養之例。枷責發落。是罪應擬軍之犯。轉輕於罪止枷杖之人。應於枷責滿日鎖繫鐵桿存留養親。俟一年限滿察看如能改悔。再行釋放。

福建司　道光十二年

臺灣鎮奏盜犯李藏等、商謀越獄。尚未脫逃。經同監盜犯詹岳首報被獲。查詹岳、係迭次行劫。例應斬梟之犯。茲因同監盜犯李藏等、商同該犯越獄。即據實首報。將李藏等、立即擒獲。核與夥盜供出首盜逃匿處所。在限內拏獲。情事相同。應比附定擬。

將詹岳比照首盜脫逃夥盜供出逃匿地方一年限內拏獲將供出之夥盜照例免死例實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請旨定奪